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妤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N72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1456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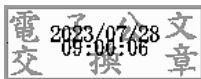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共有4校調整其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如下：
 - (一)國立斗六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須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 - (二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英語、社會須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 - (三)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須達B+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(四)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、社會任兩科須達B+，寫作測驗達4級分。

三、屆時仍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，請協助轉知有意報考高中學校藝術才能班之學生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

副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